

傷寒論淺註補正卷一中

漢張仲景原文

辨太陽病脈證篇

蜀是樂陳念祖修園淺註

男

元犀靈石同校字

蜀天彭唐宗海容川補正

雙門鄧其章雲舫參校

在表在外病各不同麻黃桂枝湯亦各判諸集而參觀之

太陽之病皮膚為表

外證未解

肌中之氣為脈因浮

弱者當以

肌腠之氣血從汗而解

宜桂枝湯

此一節言桂枝湯為解外之劑也。張令韶曰：自此以下十五節言病有在表在

外之不同。湯有麻黃桂枝之各異也。柯韻伯曰：桂枝溫能散寒，甘能益氣生血，

辛能發散外邪。故麻黃青龍凡發汗劑或用之。惟桂枝湯不可用麻黃。而麻黃湯

不可無桂枝也。何也？桂枝為汗藥中沖和之品。若邪在皮毛，則皮毛實而無汗。故

主麻黃以直達之，令無汗者有汗而解。若邪在肌肉，則肌肉實而皮毛反虛。而自

汗故不主麻黃之徑走於表。止佐以薑棗甘草調和氣血。從肌肉而出皮毛。令有

汗者復汗而解。二方之不同如此。今人不知二方之旨，以桂枝湯治中風，以麻黃

湯治傷寒，失之遠矣。

在表之邪太陽頭痛等病醫者誤下之猶幸裡氣未奪反上逆與微喘者表未解故也

頸項強痛等

病誤醫者

下之。

猶幸裡氣未奪反上逆與
表邪交錯於胸中而爲

微喘者表未解故也

蓋肌也表也氣原相通邪從表而入肌亦從肌而出表故仍用桂枝加厚朴杏仁湯主之蓋杏仁降氣厚朴寬胸方中加此二味合表邪交錯

此一節言表邪未解者不可下。若誤下之。仍宜用桂枝加味。令其從肌以出表。太陽有在表在外之不同。以皮膚爲表。肌腠爲外也。太陽表病未解而下之。氣不因下而內陷。仍在於表。不能宣發而微喘。用桂枝湯從肌而託之於表。加厚朴以寬之。杏仁以降之。表解而喘平矣。與太陽病下之後。其氣上衝者。可與桂枝湯參看。在外之邪。太陽頭痛等病。其爲外證未解。不可下也。下之爲逆。欲解外者。宜桂枝湯主之。

第

1

11

此一節言誤下後還用桂枝湯救外證之逆誤下後邪未陷者仍用此方若已陷者當審何逆從其變而治之然則外症未解救誤如此而內證未除者救之當何如師故舉一隅以示人焉

未汗而遽下之。既以桂枝湯爲救誤之法。太陽病。先以麻黃得發汗。而猶不解。正宜以桂枝而復下之。亦藉桂枝湯爲補救之資。而枝湯而不用桂枝。復下之。此粗工泥守先汗後下之法。不知脈理故也。脈浮者不愈。浮爲在外。而反下之。故食

復下之。

此粗工泥守先汗後下
之法不知脈理故也

脉浮者不愈。浮爲在外而反下之故也。

不愈今脉浮故知在外。當須解外則愈。宜桂枝湯主之。

此一節言先汗後下。察其脉浮病不解者。仍宜用桂枝湯以解外也。

言外見脉黃。湯後繼以桂枝。

枝湯為正也。

再以志病用麻。太陽病。脉浮緊。是麻黃。無汗。發熱身疼痛。是麻黃湯的證。醫者。八日。

陽明主九日。當少陽主。不解。表證仍在。此。雖為日。當發其汗。麻黃湯。服。藥已。見。

表邪得微除。而三陽之陽熱內。其人。發煩。陰虛。目瞑。劇者必。行而為。衄衄。而。

汗而出。微除。盛陽盛則陰虛故。其人。發煩。陰虛。目瞑。劇者必。行而為。衄衄。而。

經絡之乃解。所以然者。少陽主相火之氣。三陽合井而為熱。陽氣重故也。麻黃湯。

主之。此一節言病在太陽。得陽明少陽之氣化。合井為熱之治法也。但言發熱不言惡。

寒者。主太陽之標而言也。此一節言病在太陽。得陽明少陽之氣化。合井為熱之治法也。但言發熱不言惡。

三陽氣盛汗之而不解者。既可使其從衄而。太陽病。脉浮緊。發熱身無汗。不因發汗。

解矣。而太陽本經之熱亦自有衄而解之證。太陽病。脉浮緊。發熱身無汗。而熱。

自能衄解者。其病比上條三陽愈。蓋血之與汗異名同類。不得汗。必得血。不從汗解。

此一節言不因三陽之氣盛。不用麻黃之發汗。而太陽標陽之熱。若得衄則無不。

解矣。

〔男蔚按〕

發熱無汗則熱鬱於內。熱極絡傷陰絡傷。血并衛脈而出則爲衄。血此督脈與太陽同起目內皆循督絡腎絡傷。血并督脈而出則爲衄。血此督脈與太陽同起目內皆循督絡腎

太陽之標熱借督脈作衄爲出路而解也

〔正〕

曰

汗與血異名同類。此說稍差。汗色白。血色赤。汗質輕。清。血質重。濁。汗是

衛氣。血是營血。何得混言同類。蓋從汗解者。是使營分之邪。皆借衛氣外泄而爲

汗。汗者水也。氣乃水之所化。故口鼻之氣。著於漆石之上。皆復化而爲水。膀胱之

陽化水爲氣。直出者。上口鼻。橫出者。透內膜。達肌肉而發於皮毛。則爲汗。汗者衛

氣復化之水也。屬之氣分。何得與血同類哉。血者營分之陰汁。營生於心。出包絡

屬於肝。循內網。油得小腸之氣。導之下行。則入血室。與膀胱相連。故熱結膀胱。有

血自下之証。此下行之血也。其上行外達之血。亦隨小腸之氣。布達於外。透腔子

穿瘦肉。達腠理。至肌肉。爲衛之守。是名營血。邪氣久留營分。則血爲邪擾。血有餘

而循經外溢。則邪隨血洩。得衄而解。衄之與汗。一是從營分解。一是從衛分解。何

得混而同之哉。又曰。今人論太陽經證。但知膀胱。而遺却小腸。不知膀胱主氣。小

腸主血。內經言膀胱氣化。則能出言小腸化物出焉。卽指化液爲血。以外出也是

小腸亦有功用。豈得指為呆管一條哉。

二陽併病。

緣

太陽初得病時。

當

發其汗。汗先出不

通

徹。因轉屬陽明。

故謂之并病。

太陽明則水

穀之

不絕。

自

其

微汗出。

若

不惡寒。

則太陽之證已

罷。可以議下矣。

若太陽

惡寒

病證不罷者。

不可下。

下之為

逆。

必須發汗

如此。

常知有小發汗

可小發汗。

為偏於陽明

設面色

緣緣正赤者。

即而色有熱

陽明

氣怫鬱在表

當

以小發汗之劑

解之。

解之而不盡

熏之。

中

則若

太陽經氣但

發汗不徹。

不足言

陽氣怫鬱不得越。

緣前

當

發太

汗而

不汗

熱邪無

其人

安而

煩躁。

此煩躁由於不汗所致與大青

龍證之煩躁同例。

邪無定位

不知痛處。

明之

其人短氣。

其

并之

或

乍在腹中。

或

乍在四肢。

按之不可得

陰陰陽之氣不相交故。

其人短氣

其

短氣者

短氣者

但坐

以汗出不徹。

以致陰陽之氣

故也。

更發

汗則愈。

何以知汗出不徹

以

脉滯

利

故知

其汗液

也。

此一節言太陽之病并於陽明也。

龐安常擬補麻黃湯。喻嘉言擬桂枝加葛根

湯二方。俱隔靴搔癢。

正。曰。此一。條。要。分。作。兩。段。解。上。段。言。皮。毛。不。開。則。閉。鬱。其。陽。明。之。氣。故。面。色。正。赤。當。解。之。薰。之。此。爲。上。段。其。下。若。發。汗。不。徹。至。末。是。指。周。身。膜。腠。內。有。停。汗。不。出。爲。氣。爲。飲。之。病。陳。注。仍。執。定。陽。明。解。之。所。以。不。確。短。氣。非。陽。明。證。通。查。仲。景。書。無。陽。明。證。言。短。氣。者。也。蓋。第。三。段。是。言。若。非。陽。明。併。病。而。止。是。太。陽。經。發。汗。不。徹。則。無。面。色。緣。緣。正。赤。之。形。是。不。足。言。爲。陽。氣。不。得。越。也。此。數。句。是。文。法。剝。換。處。將。上。段。撇。去。以。下。乃。言。此。是。太。陽。經。病。本。當。汗。出。使。衛。氣。外。散。而。解。今。因。當。汗。不。汗。則。衛。氣。與。邪。停。於。膜。腠。之。中。內。膜。通。於。包。絡。汗。當。外。出。而。內。犯。則。煩。躁。外。膜。卽。周。身。之。膜。理。故。周。身。不。知。痛。處。乍。在。腹。中。是。併。入。內。膜。也。乍。在。四。肢。是。游。走。外。膜。而。併。於。四。肢。也。按。之。不。可。得。是。在。膜。腠。中。往。來。無。定。也。人。身。膜。腠。內。外。上。下。貫。徹。無。遺。故。在。膜。腠。中。乃。有。此。象。此。是。何。物。在。膜。腠。中。只。是。汗。留。於。內。汗。者。衛。陽。發。於。膀。胱。中。乃。水。所。化。之。氣。此。氣。不。出。則。停。而。爲。飲。凡。有。飲。者。皆。短。氣。故。其。人。短。氣。但。坐。而。不。得。臥。臥。則。氣。更。逆。與。欬。逆。倚。息。不。得。臥。同。例。所。以。然。者。總。由。汗。出。不。徹。故。停。爲。飲。更。發。其。汗。則。愈。合。觀。此。條。上。一。段。是。陽。明。有。熱。鬱。於。肌。肉。中。下。一。段。是。少。陽。膜。腠。內。有。水。氣。游。移。不。定。一。是。不。汗。而。閉。其。火。一。是。留。滯。爲。水。讀。者。正。當。分。辨。

病出汗不徹。且有發更發之法。況其為癰汗不汗。脉浮數者。必發熱法當汗出而愈。

者。誤下之。謂幸其邪尚未陷。而無如氣被傷。面身重。傷而心悸者。蓋衛氣營血外循行於經絡之間。而肺衛心營內收。資乎水穀之氣。今下

後陽明水穀之氣不充。不可發汗。當其自汗出乃解。所以然者。尺中脉微。尺為陰。而主裏。此裏之陰虛。黃

亂藥。惟糜粥自養。漸復胃陰。又依內經之說。月須俟穀氣充。郭滿則氣血肅。肌肉內堅。預告病人勿華速效。須天時旺則表裏氣實。而津液自

和。便自汗出而愈。此法外之法也。

此一節言汗乃血液。血液少者不可汗也。

〔正〕曰。苓桂朮甘證。建中湯證。真武湯證。均有心悸。均指水飲內犯。修園所素知也。獨此解為心血被傷。與他處不合。又解尺中脉微為胃陰不足。必俟穀氣充。尺脉旺。此說亦非。尺脈不註穀氣。平人穀氣充者。尺脉亦不盡旺。且微脉是陽氣微。非陰液虛也。修園常言細為血虛。微為氣虛。何以此處自相矛盾。只緣不解自汗出乃愈之義。是以混誤。蓋此節言當汗反下之。則傷其衛陽。而內動水氣。故心下悸。水上起其火也。是下傷腎陽。不能化水所致。若再用麻黃湯發其汗。則陽愈洩。恐變為厥逆。肉瞤等證。所以然者。因尺脉微。是誤下傷其腎陽。故不可復以汗。

泄之亦如大青龍湯之脉微弱不可服同一例也蓋太陽為表少陰即為其裏此是少陰裏氣被下而虛腎陽不能化氣安可復洩其陽以發汗哉須扶少陰之裏氣助太陽之表氣使陽津外達陰液內充則自然汗解如用桂枝加附子湯等法是也原文云當自汗須表裏實一當字內中明有方治使之自汗明明與不可發汗相對以見不可用麻黃湯耳蓋此數節皆是為麻黃湯發議陳注不知此意而又解為血液少誤矣

由此法而推之脉浮數之外更有脈浮緊之證

脈浮緊者法當身疼痛宜以麻黃湯發汗解之假令尺中遲者不

可發汗何以知其然以

轉者水穀之精氣也和調於五臟流陳於六腑乃能入之於脉今尺中遲乃知中焦之營氣不足血液

少不能入

故也

前云脈浮數因誤治而虛其陰尚可勿藥而俟其自愈今則浮緊之脈不易出汗陰氣未虛不因誤治所致又不能俟其自復而作汗若

云先補後散補散兼用更為妥語吾觀虛人於病時服人參地黃等藥無數倘且未見大效豈邪盛無汗之際得之即能補虛而不助邪乎是必無之理也當於水原

虛而求其治則得矣

此一節承上節而約言脉浮緊之證以見血液少者不可發汗言外見雖發之而亦不能作汗也

正曰以勿藥俟愈解上節有誤。而此節又將尺中遲連浮緊解謂脉浮緊者不易出汗。而尺中遲又爲陰氣本虛。此不知寸關尺止一條脉遲則均遲。安有寸關浮緊不遲而尺中獨遲者哉。仲景凡三部分言者必曰寸口關上若何尺中若何。今具文法明以假令二字別於上文謂假令脉不浮緊而尺中遲者則不可汗。舉尺中遲者則知其三部皆遲也。蓋脉之動必由尺而及於關寸。舉尺中則關寸可知矣。脉者血脉西洋醫言心有左右房左爲出血管右爲廻血管人心跳動不徐心一跳動則血管隨之而動。西醫所謂脉也。心火有餘則血多而其動速。心火不足則血少而其動遲。故遲爲血虛。若上節之脉微是跳動輕微微爲氣虛。非血虛也。氣附脉行氣虛不能鼓蕩是以跳動輕微。蓋脉凡遲凡數皆責在脉管故無尺寸之異。凡微凡浮沉皆責之於氣。非脉管中事也。故有尺寸之異。修園於上下兩節遲微兩脉皆解爲血虛誤也。仲景文法移步換形剖悉極精讀者幸勿圖圖吞棗。

二者於尺中之脈既知其脉浮而緊其尺者病在表而營不可以發汗宜麻黃湯發。不可即傾知其可矣。凡脉浮中不遲者病在表而營不可以發汗宜麻黃湯發。之不心脈浮而數其尺中者爲裏不可以發汗宜麻黃湯發。他虛也。脈浮而數其尺中者爲裏不可以發汗宜麻黃湯發。必他虛也。

此一節承上文兩節之意而申言之。

上言營言裏而診於尺中者以營為陰也。營陰病人常自汗出者。此為勞氣。本和然

而衛陽和合而循行於肌表。今請再言衛氣。營氣和者。而竟而常自汗之。外之衛不諧以衛氣虛不能共營氣和諧故爾。蓋衛

營為陰。陰陽貴乎和。今營以自致營自行於脉中。衛自行於脉外。兩不相合。如夫

自和而衛不能與之和諧。以致營自行於脉中。衛自行於脉外。兩不相合。如夫

常乘其淨正出時與桂枝湯。暖粥是陽不足者溫之以氣。食入於陰。氣長於陽。既汗復發其汗。則陽氣營衛因之和則汗不復

愈。宜桂枝湯。此一節因上文營氣不足而復及於衛氣也。

〔補〕曰。成無已風傷衛。寒傷營之說。本此不知仲景並未分風寒。只論營衛。蓋

此是營衛自病。不因外邪也。若傷寒中風之自汗。則是邪在營分。而衛不與偕。與

此方治法雖同。而其理各別。

病人藏府無他病。時發熱。因有白汗出。而常自汗出者不同。而推其不愈者

即內經所謂陰虛者。陽必。此衛氣因陽熱不和也。治先於其未發之時發其汗。欲從汗

陽熱並以啜粥逼內則愈。宜桂枝湯主之。經熱勝而邪却之旨。

上節言衛氣不和乃衛氣不與營氣相和。此節言衛氣不和乃衛氣之自不和也。張令韶云此二節言桂枝湯能和營衛而發汗亦能和營衛而止汗也。柯韻伯云一屬陽虛一屬陰虛皆令自汗但以無熱有熱別之以常汗出時汗出辨之總以桂枝湯啜熱粥汗之。

前言邪從衄解一在八九日三陽熱盛服麻黃湯之後而解也一在太陽本經熱盛亦有不解麻黃湯可以自衄而解也然二者皆於衄後而解亦有衄後而不解者不可不知傷寒脈浮緊不發汗因致衄者其衄點滴不成流維麻黃湯主之俾元府通衄乃不可發汗為辭謂汗後有額上陷脈緊目直視不能胸不得眠之變也蓋彼為虛脫此為虛盈彼此判然且衄家是素衄之家為內因致衄此是有因而致為外因

此一節又補言衄後邪不解之證也然邪解而脈微邪不解而脈浮以此為辨

以上兩言得衄而解又言得衄而仍不解大旨以汗之與血異名同類不從汗解必從血解既衄而不成衄者又當從汗而解之言之詳矣然衄證又當以頭痛為提綱以頭為諸陽之會督脈與太陽同起於目內眥邪熱盛則越於督脈而為傷寒不大衄也然頭痛病在上也而察其病機則在於下一曰大便一曰小便若

便六日六經之七日又值太陽頭痛有熱者熱盛於裏而與承氣湯以泄其裏熱

其頭痛有熱而小便清者知熱不在裏仍在表也當須發汗以麻黃湯泄其表熱此一若

頭痛已者勢必逼血上衄此可於未衄之前以頭痛而預定之也然猶有言之未盡

傷寒論淺註補正 太陽篇中

而入經絡頭宜以桂枝湯於未解之前而解之

此一節以頭痛者必衄五字為主而言在裏在表在經之不同欲學者一隅而三反也

總而言之桂枝與麻黃功用甚廣傷寒服麻黃發汗服後汗出身解至半日許復發

而桂枝湯更有泛應曲當之妙未解也又診其脈不見桂枝之浮弱浮數者知非麻黃症未罷乃肌腠之邪

而煩是表邪解而肌邪仍見麻黃症未罷乃肌腠之邪未解也又診其脈仍見麻黃症未罷乃肌腠之邪

麻黃湯不可更易麻黃湯之法以發具汗宜桂枝湯主之解肌以止煩

此一節總結十五節病有在表在外之不同湯有麻黃桂枝之各異而申言桂枝

之用更宏也柯韻伯云桂枝湯本治煩服後外熱不解而內熱更甚故曰反煩

麻黃證本不煩服湯汗出外熱初解而內熱又發故曰復煩凡曰麻黃湯上之者

定法也服桂枝湯不解仍與桂枝湯汗解後復發煩更用桂枝湯活法也服麻黃

湯復煩可更用桂枝服桂枝湯復煩者不得更用麻黃且麻黃脈證但桂枝湯可

用更汗不可先用桂枝湯發汗此又活法中定法矣

汗吐下三若凡病若發汗若吐若下用之得常則若汗吐下用亡津液而且自汗

攻邪之決也邪去而病已若汗吐下用亡津液而且自汗

下之症仍在不可復行汗陰陽之氣自和者邪氣亦退必自愈

此一節言汗吐下三法不可誤用張令韶云以下十三節皆所以發明首節之義

以見汗吐下之不可誤施有如此也

下之後復發汗致小便不利者亡津液故也勿用利小便之藥治之姑俟其得小便利

陰陽和而必皆自愈

此一節言汗下逆施重亡津液也

之後復發汗則氣虛於外不必振寒血虛於內不能脈微細所以然者以汗下

外氣俱虛故也

此一節言汗下後不特亡津液并亡其內外之陰陽氣血也男元犀按此言

外當汗解而反下之傷陰液于內故脈微細復發汗又虛陽氣於外故身振寒此為內外俱虛陰陽將竭視上節病較重

補曰振寒二字振是振戰凡老人手多戰動皆是血不養筋之故此因下後

傷陰血血不養筋則筋強急若不惡寒則無所觸發筋雖強急亦不振動茲因復發其汗傷其陽氣氣虛生寒是以發寒而振惟其氣虛則脈應而微微者氣不

數出。故脉之動。輕。惟其血虛。則脉應之。而細。細者。血管中血少。故縮而窄。小。所
然者。內彼下。而血虛外。被汗而氣虛之故也。仲景文法。字字承接。一絲不亂。讀
節。可悟仲景全部文法。此與蒼桂虎甘真武證之振振皆同。惟彼單論水寒。此
論血氣。義自有別。

下之後復發汗。已其書曰。為陽陽虛欲援同氣。煩躁不得眠。夜相安於陰分而安。
其不慍不渴。知其非傳裡。無表證。知非表不解。脉沈微。氣虛於身無大熱者。陽虛
於不急復其陽則陽。乾薑附子湯主之。

此一節言汗下之後亡其陽氣也。

〔補〕曰。仲景辨證。皆是同中辨似。此節煩躁不得眠與陽甚煩躁無異。必辨其
夜而安靜。不嘔。不渴。無表證。身無大熱。方可斷為亡陽。然使其脉不沈微。則恐是
外寒內熱之煩躁。尚未可斷為亡陽也。必視其脉沈微。乃為陽虛之極。仲景全貴
辨證之細。皆如此類。讀者逐句當審其詞氣之輕重也。

乾薑 一兩

附子 二枚生用去皮擘破八片

右二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去滓頓服。

〔蔚按〕

太陽底面便是少陰大陽證誤下之則少陰之陽既虛又發其汗則一線之陽難以自生陽主於晝陽虛難主欲援同氣之救助而不可得故

煩躁不得眠陰主於夜陽虛必俯首不敢爭故夜則安靜又申之曰不嘔不渴脈沉微無表證身無大熱辨其煩躁之絕非外邪而為少陰陽虛之的證也證既的則以

回陽之薑附頓服何疑

發汗後

邪已淨身矣而

身疼痛

為血虛無以榮身且其

脈沈遲者

沉則不浮不浮則非表邪矣遲則不數緊不數緊則非表邪之疼痛

以桂枝加芍藥生薑各一兩。人參三兩。新加湯主之。

傳血遲則痛愈

此一節言汗後亡其陰血也。

〔補〕

曰仲景脈法散見各條須加鈎考乃能會通有如此處論脈曰微細曰沈

微曰沈遲粗工遇此不過一虛字了之而仲景則大有分別故於脈微細者自

曰內外俱虛故也以見內之血虛故脈細外之陽氣虛故脈微至下兩節一則

沈微申之曰身無大熱者蓋熱屬氣分無熱則氣虛氣虛不能鼓動故脈微所以

主用附子補腎與膀胱之氣也一則曰沈遲而先叙其身疼痛蓋痛屬血分血生

於心。由心管出而散為脉。故脉經言。脉為血府。內經言。食氣入胃。濁氣歸心。淫精於脉。脉氣流經。西洋醫法。言心體跳動不休。故脉應之而動。與內經。心生血。及脉為血府之說。皆合。醫林改錯。言血不能跳動。凡脉之動。皆是氣動。此說非也。使其是。氣動則氣一呼當應之。而一動。氣一吸當應之。而一動。何一呼動二至。一息動二至。顚然與呼吸相左哉。以是知脉是血管。應心而動。為無疑矣。心火甚則動速。心火虛則動遲。故主用桂枝以補心火。而生血也。同一沈脉。而一遲一微。又有氣血之分。讀者當於細密處求之。

枝加芍藥生薑人參新加湯方

桂枝 二兩 去皮

芍藥 四兩

甘草 二兩 炙

人參 三兩

生薑 四兩 切

大棗 十二枚 擘

右六味以水一斗二升微火煮取三升去滓分溫服餘依桂枝湯法

〔蔚按〕

此言太陽證發汗後邪已淨而營虛也。身疼痛。語雖似外邪。而血虛不能養營者。必痛也。師恐人之誤認為邪。故復申之曰。脈沉遲。以脈沉者。病不能

在表。遲者。血虛無以榮脈也。方用桂枝湯。取其專行營分。加人參以滋補血液。生始之源。加生薑以通血脈。循行之滯。加芍藥之苦平。欲領薑桂之辛。不走於肌腠。而作汗。潛行於經脈。而定痛也。曰新加者。言邪盛忌用人參。今因邪淨而新加之。註家謂有餘邪者。誤也。